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6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-3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徐悦、李治全、黄泽涛、叶贵明
2026 年 5 月 11 日